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530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4月1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黃碧雲議員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，旨在修訂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號法律公告)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該擬議決議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3 條(修訂附表 6 (政府火葬場、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))

第 3(4)條——

廢除

“2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\$1”
13 條，將骨灰永久存放在標準龕位
或大型龕位內

代以

“2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
13 條，將骨灰永久存放在——
(a) 標準龕位內 \$2,800
(b) 大型龕位內 \$3,600”。